



正值求偶期的鸳鸯翩翩起舞。在杨祖清精心呵护下,在大丰溪繁衍的鸟儿越来越多,形成了一定规模。



在将乐县野生动物救助站,谢刘寨查看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雀鹰的伤情。



村民杨祖清在龙栖山脚下的大丰溪入口处挂上“文明观鸟”的提示牌。



伤愈康复的雀鹰,被放归大自然。



经过救治,一只断了腿的猕猴康复后被送到山林深处放生。



龙栖山自然保护区,被誉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基因库”。



龙栖山自然保护区的科研人员在调取红外摄像机抓拍到的野生动物影像。

编者按

5月31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开始施行。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后,全国首部修订出台的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为野生动物撑起了“保护伞”。随着宣传力度加大,我省各地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爱护意识明显增强,在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们爱鸟护鸟,热心救助受伤的野生动物,书写人与动物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为野生动物撑起“保护伞”

□本报记者 王毅 通讯员 董观生 文/图

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三明市将乐县西南部,因栖息于此的野生动物种类繁多,被誉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基因库”。守护这片自然宝库的,当然是专业的护林员和科研人员,但也有许许多多的普通村民,可能就是与动物的偶遇或者救助,把他们的生活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将乐县白莲镇连地村,72岁的村民杨祖清早到了含饴弄孙的年龄。5年前,他到龙栖山脚下的大丰溪散步,碰巧遇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鸳鸯在水中嬉戏,夕阳的余晖落在鸳鸯的羽毛上,水面泛起点点光斑。

“那一刻,觉得太美了!我从小在这里长大,大丰溪不光有成群结队的鸳鸯,周边还生活着白鹭、山鸡、斑鸠等10多种野生鸟类。现在我每天都要到这里看看它们,防止有人前来捉鸟和打鸟。”杨祖清说。

5年来,老杨几乎每天都要到大丰溪边上义务巡逻。严寒季节,他还要带上谷物来投食,帮助留鸟顺利过冬。

将乐南口镇温坊村的谢刘寨,是当地有名的蛇专家,有丰富的捕养驯蛇经验,还会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蛇伤。他帮助村民抓捕闯入居民区的蛇类,并放归自然。蛇一般在晚上甚至凌晨时出来活动,谢刘寨总是随叫随到。

慢慢地,村民们遇到受伤“落难”的野生动物,也都往谢刘寨这儿送。

2021年初,将乐县野生动物救助站在谢刘寨养鸡场边上的平房挂牌成立,谢刘寨成了救助站的专业救护医生。为了更好地救护受伤的野生动物,他认真研读相关专业书籍,学习使用消炎药和包扎、外敷等技术。

一次在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雀鹰时,老谢来不及戴手套,右手被鹰爪抓伤,顿时血流如注。

“与野生动物打交道难免会受伤。”老谢摸着手上的伤疤说,“但看到它们经过救治恢复健康,又能活蹦乱跳地回归山林,我觉得真高兴。”

两年多来,村民们时不时送来的野生动物共有50多只,其中不乏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穿山甲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雀鹰、眼镜蛇、猕猴等,经过老谢精心救助、饲养,伤愈后都及时将它们放归森林。

5月31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开始施行。新的法规为人与动物的和谐共生撑起了“保护伞”!人们保护自然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守护野生动物的人越来越多了。



更多内容 扫码读图



依托龙栖山生态资源开展的自然保护教育,让孩子们从小养成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